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展律師
　　鄭猷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嘉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美如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許慈恬律師
　　李明峯律師
　　吳毓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119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「新臺幣407,317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407,123元」；主文第五項關於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「新臺幣388,298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387,548元」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期間與伊締結消費借貸契約，雙方所約定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限、利息、遲延利息詳如附表一所示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上開借款金額均已由伊以現金或簽發票據供兌領之方式交付上訴人，現系爭借款均已屆期，然上訴人尚欠如附表六項次㈠至㈤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，經伊於民國109年1月1日向上訴人為催告後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借款契約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六項次㈠至㈤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假執行等語（被上訴人於原審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，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，未據被上訴人對之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：兩造雖有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金額，惟被上訴人預扣利息後，僅交付如附表一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，是應以該交付金額為實際借貸金額。再被上訴人所提借款契約中，第4、5點約定之借款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均係在兩造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後始填載，並未取得兩造合意，伊不受其拘束；縱受拘束，如附表一編號1、5所示借款契約，其借款期間業經兩造合意，分別更改為104年9月至107年11月10日、108年2月23日至113年2月23日，則伊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五第1、2筆所示金額，均應全數抵充附表一編號1、5所示借款本金，是附表一編號5所示借款契約，至伊給付附表五第28筆所示金額時，即已清償完畢，且迄至給付附表五第32筆所示金額止，共計溢付6萬8,910元，屬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，應得抵銷伊其餘借款債務。另伊於成立系爭借款契約時，所交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七所示支票、本票（下稱系爭票據），具有代物清償效力，於系爭借款清償日到期時，伊就系爭票據所載票款範圍內之借款債務，即已清償，縱認系爭票據非屬代物清償，而係新債清償性質，被上訴人既未曾向伊或金融機構行使新債（即系爭票據）之權利，依民法第230條規定，當無從依舊債（即系爭借款）向伊主張權利。且縱認系爭借款債務並未因系爭票據而受清償，伊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、5之借款債務，已清償如附表二至五已收利息欄所示金額，其中超過各筆借款法定利息部分，應抵充原本。又被上訴人係於113年5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則108年5月29日前所生之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均已罹於時效等語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六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酌定擔保金額後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㈢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】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104年9月3日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限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，被上訴人預扣利息7萬2,000元後簽發面額42萬8,000元、支票號碼000000000 、帳號000000000000、發票日為104年9月3日、付款人為中國信託銀行○○○分行之支票乙紙交付上訴人，業經上訴人提示兌現，上訴人開立如原審補字卷第21頁之本票及支票各乙紙交付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又兩造就原審補字卷第19至23頁之借款契約書、支票、借款利息明細表，均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。

㈡上訴人於107年3月1日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，被上訴人預扣利息2萬元後交付上訴人48萬元，借款期限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，上訴人開立如原審補字卷第27頁之本票及支票各乙紙交付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又兩造就原審補字卷第25至29頁之借款契約書、支票、借款利息明細表，均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。

㈢上訴人於107年8月15日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，被上訴人預扣利息3 萬6,000元後交付上訴人現金46萬4,000元，借款期限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，上訴人開立如原審補字卷第33頁之本票及支票各乙紙交付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又兩造就原審補字卷第31至35頁之借款契約書、支票、借款利息明細表，均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。

㈣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，被上訴人預扣利息8,000元後交付上訴人19萬2,000元，借款期限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，上訴人開立如原審補字卷第39頁之本票及支票各乙紙交付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又兩造就原審補字卷第37至43頁之借款契約書、支票、借款利息明細表，均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。

㈤上訴人於105年2月23日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，被上訴人預扣利息7萬2,000元後，簽發面額42萬8,000元、支票號碼000000000 、帳號000000000000、發票日為105年2月20日、付款人為中國信託銀行○○○分行之支票乙紙，交付上訴人，業經上訴人提示兌現，借款期限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，上訴人開立如補字卷第47頁之本票及支票各乙紙交付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又兩造就原審補字卷第45至51頁之借款契約書、支票、借款利息明細表，均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。

㈥上訴人就上開借款曾於原證1之1、原證2之1、原證4之1、原證5之1（見原審補字卷第23、29、41至43、49至51頁、原審卷第99至106頁）所示日期清償已收利息欄所示之金額。

㈦原審補字卷第19、25、31、37、45頁所示借款契約書之第5條遲延利息記載後之指印，均為上訴人捺印（見原審卷第62至63頁）。

㈧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1日曾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：「還有上回那50萬3張合計150萬，本金到現在都超過1年了還有利息都未付，到底這3張要哪時候處理，今年過年看要不處理一下」等語予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，原證12）。上訴人就上開證物之形式及內容之真正，均不爭執。

㈨兩造就不爭執事項㈠至㈤（即如附表一所示）所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並同意僅就交付金額為消費借貸成立之範圍。

㈩如上訴人所辯已以票據（見附表七）為清償無理由，則兩造就原判決附表3、4所示計算如不爭執事項㈡、㈣消費借貸關係之借款，尚餘本金分別為47萬4,618元、8萬7,065元，及不爭執事項㈢消費借貸關係之尚餘本金46萬4,000元，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106年9月3日前所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審補字卷第23頁所示之款項7萬2,000元，係清償附表一編號1之本金或利息？

㈡上訴人於108年2月23日前所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審補字卷第49

頁所示之款項14萬4,000元，係清償附表一編號5之本金或利息？

㈢上訴人主張借款時交付支票及本票，於借款期限屆滿後即生清償效力，有無理由？

㈣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六項次㈠至㈤原判決主文內容欄所示之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，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，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，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該預扣利息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、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兩造曾於如附表一所示借款日期，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限，並分別以開立支票或現金交付之方式，當場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數額，上訴人亦開立系爭票據予被上訴人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等情，有系爭借款契約書5份、系爭票據影本各1份（見原審補字卷第19至47頁）在卷可稽；又兩造就系爭借款均同意僅就交付金額為消費借貸成立之範圍，上訴人並已清償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金額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至㈤、㈥、㈨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㈢上訴人雖辯以：兩造就104年9月3日（即附表一編號1部分）及105年2月23日（即附表一編號5部分）之借款契約，已於106年9月3日、108年2月23日另定新的借款契約，故於106年9

月3日前給付被上訴人7萬2,000元及108年2月23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4萬4,000元（2期各7萬2,000元，合計14萬4,000元），應係清償本金而非利息云云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主張104年9月3日之借款契約雖有變更借款期限自106年9月3日起，105年2月23日之借款契約雖有變更借款期限，然此僅為契約的展延，並非新的借款契約，上訴人106年9月3日前給付被上訴人7萬2,000元部分及108年2月23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4萬4,000元，乃清償之前借款的利息等語。經查：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其借款期限原記載自104年9月3日起至105年9月10日止，嗣就始期104年起部分經塗改為105年，又塗改為106年；終期105年止部分，經塗改為106年，又塗改為107年，9月經塗改為11月；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，其借款利息雖亦經多次變更，然其他部分則無塗改，此有系爭借款契約書（附原審補字卷第19、45頁）附卷可稽。是觀之系爭借款契約書，其簽訂時間為104年9月3日及105年2月23日並未曾塗改，其借款期間雖經多次變更，然被上訴人並未新貸款項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亦未清償之前借貸款項，並按期給付約定之利息，足認系爭契約書雖變更借款期限，然僅係期限之展延，非新訂借款契約甚明。再者，上訴人所為給付者係借款利息，此有借款付利息明細表存卷可參（見原審補字卷第23、49頁）。是上訴人上開給付，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，自應依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再次充原本之順序為之。

㈣上訴人雖又辯以：其於借款時所交付系爭票據（即如附表七所示），為代物清償或新債清償，於借款期限屆滿後即生清償效力云云。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：

1.按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，其債之關係消滅；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，民法第319條及第3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於代物清償之情形，原定之給付因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而歸於消滅，原有債務之擔保亦隨同消滅；於新債清償即間接給付之情

形，債務人為清償舊債務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，新舊債務係為同一目的而併存負擔，必待新債務履行，舊債務始消滅。又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，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，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，代物清償經成立者，無論他種給付與原定之給付其價值是否相當，債之關係均歸消滅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3696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本件如附表七所示系爭票據，均係作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之擔保，有借款契約書（見原審補字卷第19、25、31、37、45頁）附卷可憑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㈠至㈤），已足認系爭票據僅係作為借款擔保之用，兩造間並無代物清償或新債清償之合意甚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辯系爭借款債務於借款期限屆滿後，即因已交付系爭票據而生代物清償效力云云，委無足採。

㈤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亦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。而民法第323條前段所謂應先抵充之「利息」，係指「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」而言，至於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既規定為無請求權，自不包含在內，亦不得執該條規定，即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已為任意給付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、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兩造所不爭執之借款付利息明細表4份（見原審補字卷第23、29、35、41至43、49至51頁）上均分別記載利息之利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經上訴人於給付利息時簽名，堪認系爭借款之約定利息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利率。且系爭借款契約書第5條之遲延利息記載後之指印均為上訴人按捺乙節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㈦），衡諸一

般生活經驗與交易常情，於契約書上捺印指紋係為同意契約所載約定內容之意思表示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約定遲延利息亦有達成合意。

2.上訴人另辯以：就附表一所示之借款債務，曾分別清償如附表二至五所示款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2、4借款之約定利息均已超出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定約定利率（年息百分之20）之上限，則依上揭說明，被上訴人對於超過年息百分20部分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，上訴人就超過年息百分之20之利息並無為任意清償之意思，且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訴人為清償時，有任意給付超過法定利率限制利息之情，自難認上訴人就超過年息百分之20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。因此，就上訴人給付利息超出法定利率限制部分，應充作本金之清償，並據以計算剩餘本金及核算新到期之利息。

3.兩造就附表一編號2、3、4所示借款尚餘本金，分別為47萬4,618元、46萬4,000元、8萬7,065元，均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）。至於附表一編號1、5借款之本金餘額部分，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正本附表二、五確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（更正部分詳如更正後附表二、五所示），是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五項自應予更正如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㈥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。另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

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有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可參。經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期限、約定遲延利息之合意，業如上述，則上訴人之遲延責任自應自附表一編號1至5各筆借款期限屆期之翌日即107年11月11日、107年12月2日、108年2月16日、113年2月26日、113年2月24日開始起算，又編號1至5各筆借款債權之約定遲延利息，分別為年息18%、24%、18%、24%、18%，而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，故被上訴人就於110年7月20日前已發生、超過年利率百分之20遲延利息部分，應無請求權；而於110年7月20日後始發生之遲延利息則至多以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為限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：㈠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7,123元（原審誤算為40萬7,317元），及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㈡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4,618元，及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㈢應給付被上訴人46萬4,000元，及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㈣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7,065元，及自113年2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㈤應給付被上訴人38萬7,548元（原審誤算為38萬8,298元）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聲請為附條件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
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一:

| 編號 | 借款日期 | 借款金額 | 交付金額 | 借款期限 | 利息 | 遲延利息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4年9月3日 | 500,000元 | 428,000元 | 104年9月3日至107年11月10日 | 月息1.2分即年息14.4% | 月息1.5分即年息18% |
| 2 | 107年3月1日 | 500,000元 | 480,000元 | 107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1日 | 月息2分即年息24% | 月息2分即年息24% |
| 3 | 107年8月15日 | 500,000元 | 464,000元 | 107年8月15日至108年2月15日 | 月息1.2分即年息14.4% | 月息1.5分即年息18% |
| 4 | 107年6月14日 | 200,000元 | 192,000元 | 107年6月14日至113年2月25日 | 月息2分即年息24% | 月息2分即年息24% |
| 5 | 105年2月23日 | 500,000元 | 428,000元 | 105年2月23日至113年2月23日 | 月息1.2分即年息14.4% | 月息1.5分即年息18% |

附表二:

| 附表一編號 | 借款本金 | 還款時間 | 還款金額 | 利息利率 | 還款時應計利息金額 | 本金餘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28,000(104年9月3日借款) | 105年9月10日 | 7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62,983元(+9,017元) | 418,983元 |
| | | 106年9月10日 | 72,000元 | | 60,334元(+11,666元) | 407,317元 |
| | | 107年9月10日 | 12,000元 | | 58,654元(-46,654元) | 407,317元 |

附表三:

| 附表一編號 | 借款本金 | 還款時間 | 還款金額 | 利息利率 | 還款時應計利息金額 | 本金餘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480,000元(107年3月1日借款) | 107年5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16,307元(-6,307元) | 480,000元 |
| | | 107年6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8,153元(-4,460元) | |
| | | 107年7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7,890元(-2,350元)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07年8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8,153元(-503元) | |
| | | 107年9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8,153元(+1,344元) | 478,656元 |
| | | 107年10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7,868元(+2,132元) | 476,524元 |
| | | 107年11月1日 | 10,000元 | 年息20% | 8,094元(+1,906元) | 474,618元 |

附表四：

| 附表一編號 | 借款本金 | 還款時間 | 還款金額 | 利息利率 | 還款時應計利息金額 | 本金餘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 | 192,000元(107年6月14日借款) | 107年8月21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7,259元(+741元) | 191,259元 |
| | | 107年10月21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393元(+1,607元) | 189,652元 |
| | | 107年12月21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339元(+1,661元) | 187,991元 |
| | | 108年2月21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387元(+1,613元) | 186,378元 |
| | | 108年4月21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025元(+1,975元) | 184,403元 |
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08年6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550元(+1,450元) | 182,953元 |
| | | 108年8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098元(+1,902元) | 181,051元 |
| | | 108年10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6,035元(+1,965元) | 179,086元 |
| | | 108年1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970元(+2,030元) | 177,056元 |
| | | 109年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999元(+2,001元) | 175,055元 |
| | | 109年4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740元(+2,260元) | 172,795元 |
| | | 109年6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776元(+2,224元) | 170,571元 |
| | | 109年8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701元(+2,299元) | 168,272元 |
| | | 109年10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624元(+2,376元) | 165,896元 |
| | | 109年1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545元(+2,455元) | 163,441元 |
| | | 110年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553元(+2,447元) | 160,994元 |
| | | 110年4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205元(+2,795元) | 158,199元 |
| | | 110年6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20% | 5,288元(+2,712元) | 155,487元 |
| | | 110年8月25日 | 8,000元 | 至110年7月1 | 2,045元 | 152,054元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9日年息20% | | |
| | | | | 110年7月20日至8月25日年息16% | 2,522元(+3,433元) | |
| | | 110年10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4,066元(+3,934元) | 148,120元 |
| | | 110年1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961元(+4,039元) | 144,081元 |
| | | 111年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916元(+4,084元) | 139,997元 |
| | | 111年4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621元(+4,379元) | 135,618元 |
| | | 111年6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626元(+4,374元) | 131,244元 |
| | | 111年8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509元(+4,491元) | 126,753元 |
| | | 111年10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389元(+4,611元) | 122,142元 |
| | | 111年1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266元(+4,734元) | 117,408元 |
| | | 112年2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191元(+4,809元) | 112,599元 |
| | | 112年4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2,912元(+5,088元) | 107,511元 |
| | | 112年6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2,867元(+5,133元) | 102,378元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12年8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2,730元(+5,270元) | 97,108元 |
| | | 112年10月25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2,590元(+5,410元) | 91,698元 |
| | | 113年1月17日 | 8,000元 | 年息16% | 3,367元(+4,633元) | 87,065元 |

附表五:

| 附表一編號 | 借款本金 | 還款時間 | 還款金額 | 利息利率 | 還款時應計利息金額 | 本金餘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5 | 428,000元(105年2月23日借款) | 106年2月23日 | 7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61,970元(+10,030元) | 417,970元 |
| | | 107年2月23日 | 7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60,188元(+11,812元) | 406,158元 |
| | | 108年2月23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58,487元(尚欠利息46,487元) | |
| | | 108年4月23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454元(-43,941元) | |
| | | 108年6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,067元(-42,008元) | |
| | | 108年8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748元(-39,756元) | |
| | | 108年10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748元(-37,504元) | |
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08 年 12 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48元(-35,252元) | |
| | | 109年2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908元(-33,160元) | |
| | | 109年4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588元(-30,748元) | |
| | | 109年6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28,522元) | |
| | | 109年8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26,296元) | |
| | | 109 年 10 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24,070元) | |
| | | 109 年 12 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21,844元) | |
| | | 110年2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935元(-19,779元) | |
| | | 110年4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454元(-17,233元) | |
| | | 110年6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15,007元) | |
| | | 110年8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12,781元) | |
| | | 110 年 10 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10,555元) | |
| | | 110 年 12 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 息 14.4% | 9,774元(-8,329元)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111年2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935元(-6,264元) | |
| | | 111年4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454元(-3,718元) | |
| | | 111年6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774元(-1,492元) | |
| | | 111年8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774元(+2,226元) | 405,424元 |
| | | 111年10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757元(+2,243元) | 403,181元 |
| | | 111年12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703元(+2,297元) | 400,884元 |
| | | 112年2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806元(+2,194元) | 398,690元 |
| | | 112年4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280元(+2,720元) | 395,970元 |
| | | 112年6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503元(+2,497元) | 393,473元 |
| | | 112年8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443元(+2,557元) | 390,916元 |
| | | 112年10月25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9,382元(+2,618元) | 388,298元 |
| | | 113年1月17日 | 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2,833元(-833元) | |

附表六：

| 項次 | 原判決主文內容（已調整為二審稱謂） |
|---|---|
| ㈠ |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7,317元，及自108年5月29日 |

| | |
|---|---|
| |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|
| ㈡ |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4,618元，及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|
| ㈢ |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6萬4,000元，及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|
| ㈣ |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7,065元，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|
| ㈤ |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萬8,298元，及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 |
| ㈥ |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 |
| ㈦ |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9/10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 |
| ㈧ | 本判決第1至第5項於被上訴人分別以13萬5,772元、15萬8,206元、15萬4,667元、2萬9,022元、12萬9,433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 |
| ㈨ | 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|

附表七：

| 編號 | 票據 | 金額 | 票號 | 卷證頁碼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支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000 | 原審補字卷第21頁 | 對應附表一編號1、不爭執㈠ |
| 2 | 本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 | | |
| 3 | 支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000 | 原審補字卷第27頁 | 對應附表1編號2、不爭執㈡ |
| 4 | 本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 | | |
| 5 | 支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000 | 原審補字卷第33頁 | 對應附表一編號3、不爭執㈢ |
| 6 | 本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 | | |
| 7 | 支票 | 200,000元 | 000000000 | 原審補字卷第39頁 | 對應附表一編號4、不爭執㈣ |
| 8 | 本票 | 200,000元 | 000000 | | |
| 9 | 支票 | 500,000元 | 00_ _00000 | 原審補字卷第47頁 | 1.支票票號前2碼不明 |
| 10 | 本票 | 500,000元 | 000000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2.對應附表一編號5、不爭執㈤ |

更正後附表二：

| 附表1編號 | 借款本金 | 還款時間 | 上訴人還款金額 | 利息利率 | 還款時應計利息金額（4捨5入） | 溢/短付利息（還款金額-應計利息） | 本金餘額（本金－溢付利息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28,000元（104年9月3日借款） | 105年9月10日 | 104年9月4日至105年9月10日還款7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4年9月4日至105年9月10日應計利息62,814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9,186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18,814元 |
| | | 106年9月10日 | 105年9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還款72,000元 | | 105年9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應計利息60,30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11,691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07,123元 |
| | | 107年9月10日 | 106年9月11日至107年9月10日還款12,000元 | | 106年9月11日至107年9月10日58,626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46,626元 | 無溢付利息可抵充，本金為407,123元 |

更正後附表五：

| 附表1編號 | 借款本金 | 還款時間 | 還款金額 | 利息利率 | 還款時應計利息金額（4捨5入） | 溢/短付利息（還款金額-應計利息） | 本金餘額（本金－溢付利息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5 | 428,000元（105年2月23日借款） | 106年2月23日 | 105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3日還款7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5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3日應付利息61,632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10,368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17,632元 |
| | | 107年2月23日 | 106年2月24日至107年2月23日還款7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6年2月24日至107年2月23日應付利息60,13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11,861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05,771元 |
| | | 108年2月23日 | 107年2月24日至108年2月23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7年2月24日至108年2月23日應付利息58,431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46,431元 | 無溢付利息可抵充，本金為405,771元 |
| | | 108年4月23日 | 108年2月24日至108年4 | 年息14.4% | 108年2月24日至108年4月23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 | 同上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月23日還款12,000元 | | 日應付利息9,445元 | 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43,876元 | |
| | | 108年6月25日 | 108年4月24日至108年6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8年4月24日至108年6月25日應付利息10,058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41,934元 | 同上 |
| | | 108年8月25日 | 108年6月26日至108年8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8年6月26日至108年8月25日應付利息9,73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39,673元 | 同上 |
| | | 108 年 10月25日 | 108年8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8年8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應付利息9,73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37,412元 | 同上 |
| | | 108 年 12月25日 | 108年10月26日至108年1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8年10月26日至108年12月25日應付利息9,73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35,151元 | 同上 |
| | | 109年2月25日 | 108年12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8年12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應付利息9,898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33,049元 | 同上 |
| | | 109年4月25日 | 109年2月26日至109年4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9年2月26日至109年4月25日應付利息9,57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30,628元 | 同上 |
| | | 109年6月25日 | 109年4月26日至109年6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9年4月26日至109年6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28,393元 | 同上 |
| | | 109年8月25日 | 109年6月26日至109年8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9年6月26日至109年8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26,158元 | 同上 |
| | | 109 年 10 | 109年8月26 | 年息1 | 109年8月26日 | 還款金額扣除上 | 同上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月25日 | 日至109年10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4.4% | 至109年10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23,923元 | |
| | | 109年12月25日 | 109年10月26日至109年1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9年10月26日至109年12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21,688元 | 同上 |
| | | 110年2月25日 | 109年12月26日至110年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09年12月26日至110年2月25日應付利息9,92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19,613元 | 同上 |
| | | 110年4月25日 | 110年2月26日至110年4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0年2月26日至110年4月25日應付利息9,44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17,058元 | 同上 |
| | | 110年6月25日 | 110年4月26日至110年6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0年4月26日至110年6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14,823元 | 同上 |
| | | 110年8月25日 | 110年6月26日至110年8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0年6月26日至110年8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12,588元 | 同上 |
| | | 110年10月25日 | 110年8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0年8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10,353元 | 同上 |
| | | 110年12月25日 | 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2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8,118元 | 同上 |
| | | 111年2月25日 | 110年12月26日至111年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0年12月26日至111年2月25日應付利息9,92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6,043元 | 同上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11年4月25日 | 111年2月26日至111年4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2月26日至111年4月25日應付利息9,44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3,488元 | 同上 |
| | | 111年6月25日 | 111年4月26日至111年6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4月26日至111年6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尚短付利息1,253元 | 同上 |
| | | 111年8月25日 | 111年6月26日至111年8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6月26日至111年8月25日應付利息9,765元 | 還款金額扣除上開短付利息及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982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04,789元 |
| | | 111年10月25日 | 111年8月26日至111年10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8月26日至111年10月25日應付利息9,742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258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02,531元 |
| | | 111年12月25日 | 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2月25日應付利息9,687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313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400,218元 |
| | | 112年2月25日 |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2月25日應付利息9,789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211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398,007元 |
| | | 112年4月25日 | 112年2月26日至112年4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1年2月26日至112年4月25日應付利息9,264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736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395,271元 |
| | | 112年6月25日 | 112年4月26日至112年6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2年4月26日至112年6月25日應付利息9,487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513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392,758元 |
| | | 112年8月25日 | 112年6月26日至112年8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2年6月26日至112年8月25日應付利息9,426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574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390,184元 |
| | | 112年10月25日 | 112年8月26日至112年10月25日還款12,000元 | 年息14.4% | 112年8月26日至112年10月25日應付利息9,364元 | 還款金額扣除本次利息後，上訴人溢付利息2,636元 | 溢付利息抵充本金之餘額為387,548元 |
| | | 113年1月 | 112年10月2 | 年息1 | 112年10月26日 | 還款金額扣除本 | 無溢付利息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7日 | 6日至113年1月17日還款12,000元 | 4.4% | 至113年1月17日應付利息12,808元 | 次利息後，上訴人短付利息808元 | 可抵充，本金為387,548元 |